

分流化解37.27%矛盾纠纷 努力提升办案质效 石嘴山两级法院纠纷化解跑出加“诉”度

本报记者 张建兴

今年以来，石嘴山市两级法院坚持和发新时代“枫桥经验”，自觉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牢固树立“小事不出小案不办”理念，将诉前调解融入每一起案件中，用心用情用力推动案结事了人和，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贯穿到每一起案件的每一个程序环节，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效率，不断拓展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新路径，让司法服务增温提速，进一步满足群众新期待。

充分发挥诉前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作用，在诉前调解阶段，采取双方都能接受认可的温暖司法措施，用心帮助涉诉双方当事人解“事结”又解“心结”，积极深化“四源”治理走深走实，切实提升诉前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化解在基层。截至9月30日，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诉前调

解案件10184件，同比增长52.66%，调解成功率63.65%；诉中调解3631件，调解率36.69%；通过用心用情用力司法解纷，将37.27%的矛盾纠纷分流至诉前成功化解，实现案结事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有力维护全市社会稳定持续稳定，深受人民群众的好评，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今年5月，大武口某小区业主王某认为，居民区下水管道堵塞导致臭味大、苍蝇蚊子多，物业公司未及时整改，对沿街商户私自将下水管道接到居民下水管道的行为坐视不管，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因此拒交物业管理费，物业公司声称要将王某诉至法院。大武口区法院共享法庭诉调团队会同大武口区物业办、街道办、社区工作人员，前往红星社区与物业服务企业、业主面对面展开调解，经过了解事实，共享法庭法官针对物业服务

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对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细致讲解，从法、理、情角度对争议问题逐一解答，告知业主应通过协商等合理方式表达诉求，同时建议物业公司按照物业服务协议努力提升服务水平。最终，经过反复沟通，王某和物业公司达成诉前和解。

2022年5月，一家租赁站与某建设工程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租赁站提供建筑设备，供某建设工程公司使用，因发包方未支付工程款，某租赁公司一直没有支付租赁费。双方协商未果，某租赁站诉至法院，请求某建设工程公司支付租赁费21万余元。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租赁合同中管辖约定内容混乱，且与本案争议无实际联系，不属于有效约定，故对某租赁站的起诉不予受理。某租赁站不服提出上诉。石嘴山中院受理案件后，

为防止矛盾激化，法官多次通过电话向双方释法析理、耐心沟通，征求调解意向。最终，帮助双方当事人达成诉前调解协议，由某建设工程公司向租赁站支付租赁费16万余元。

“没想到一审不受理的上诉案件也能调解，感谢法官解决了我的闹心事，还让我省了诉讼费。”某租赁站负责人说。

“这起矛盾纠纷妥善解决，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又促进了双方企业长远发展。在审理这类涉企案件时，必须做到‘小案不小办’，既要厘清事实，又要彰显温度，要着力修复双方关系，解开双方心结，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二审承办法官说。

近年来，石嘴山市两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调解贯穿于“立审执”每个环节，努力把服判息诉工作做到细致、精致、极致，以“小案不小办”为司法增温。

养殖托管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红果子法庭耐心调处快速解纷

本报讯（通讯员 徐楠）近日，惠农区法院红果子法庭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快速化解涉及121名残疾人的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2年初，家住惠农区的121名残疾人分别与雷某实际控制的惠农区某合作社和朱某经营的某公司签订了托管合同。合同签订后，村民按照合同约定将相关款项转账至上述托管单位，托管单位购买了相应家畜进行养殖。但因养殖业不景气，两家托管企业经营出现严重问题，存在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村民诉至红果子法庭，要求解除托管合同，并要求返还相关款项等。

红果子法庭接到诉讼材料后，考虑到该案件案涉人数众多且均为残疾人，若不及时处理将损害残疾人利益，遂立即启动诉前调解程序，法官与诉前调解员多次与被告及原告委托代理人联系沟通，从法理、情理、事理等多维度进行释法说理、协调疏导，促使各方当事人达成共识。最终，通过法官和调解员的耐心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并经申请由法院作出司法确认，快速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维权面临着沟通障碍，我们应当为他们提供更多的诉讼便利，强化对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解决他们的急难愁盼，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特邀调解员陈雪琴说。

该系列案件的成功化解是深入践行“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红果子法庭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充分发挥司法前端化解的优势，减轻了当事人诉讼成本和维权周期，真正实现了“1+1>2”的解纷效果。

姚伏司法所进集市普法

本报讯（通讯员 吴佳 赵鑫艳）近日，平罗县司法局姚伏司法所在姚伏镇农贸集市开展以“积极学法 自觉守法 主动用法 诚心护法”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以案释法向赶集群众宣讲民法典合同编相关内容，引导群众秋收后售卖玉米、稻子等农作物遇到“赊账”情况，务必打“欠条”，并就“欠条”撰写的格式、内容等向群众详细讲解，告知其遇到“老赖”要及时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答一答、学一学、送奖品”的方式，激励群众参与答题学法活动，在趣味互动中向群众普及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反组织犯罪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法律知识，做守法好公民。活动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300余份。

平安中卫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何方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中卫中院积极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翟迎春 通讯员 王军 杨璐璐

一直以来，中卫市中级法院积极主动融入和服务保障优化中卫市营商环境，做实做细企业诉求受理、司法援企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日前，该院在审理一起贵州某食品公司与上海某管理公司的种子案的上诉纠纷中，主审法官考虑到不仅要引“凰”入卫，还要扶持外地企业做大做强，于是通过多次电话沟通释明法理、陈述利弊得失，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化干戈为玉帛，为后期合作留下发展空间。

中卫中院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切实找准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的着力点，积极运用司法手段推动破解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严格规范适用刑事强制措施，规制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打破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促进市场有序合法竞争。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依法妥善处理涉民营企业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充分运用交叉办理、提级办理、异地办理、远程庭审、电子送达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便捷方式，积极推动各类合同纠纷的实质性化解，以优质高效的审判工作

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谢谢法官帮助企业解决债务难题，只要被告在规定时间付货款，我同意签调解协议。”企业法人张先生说。

日前，中卫中院在审理上诉人某灰石矿与上诉人张某某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发现当事人系民营企业家，因原告主体资格问题双方发生严重分歧，二审中法官耐心向双方答疑解惑，并多次组织调解。

同时，提供“引入刘某夫妻作为诉讼主体”调解方案，最终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到案件的最优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彻底避免诉讼程序空转，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效统一。

执行是维护胜诉人权益的“最后一公里”。

日前，中卫中院在执行宁夏某建筑公司与内蒙古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时，执行法官多次实地走访调查，查明内蒙古某公司在当地具有较大市场发展潜力，若强制执行将会导致企业陷入经营困难，甚至破产的边缘。于是，执行法官积极与当地政府联动，多次共同组织涉执各方进行协商，最终达成3.45亿

元的执行和解协议。随后，宁夏某建筑公司同意解除账户冻结，对被执行企业的土地、厂房进行“活封”，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偿还部分欠款。一个月后，内蒙古某公司按约先行支付1亿元欠款，剩余2.45亿元分10个月支付完毕。

“吴经理，这是最新的防范金融风险的宣传资料，我发到您微信上了，请抽空学习一下，有什么不明白的随时咨询我们。”这是中卫中院利用微信开展法治宣讲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中卫中院积极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通过在广场、小区、集市张贴条幅，发布宣传单、宣传标语，利用微信、微博门户网站等新媒体转发宣传资料，进店铺、入商家等方式，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参与营商环境、人人服务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定期主动走进辖区企业，召开沟通协调座谈会，主动问需、上门问策，征求意见企业在生产中遇到的重点、难点、堵点，进一步了解企业的法治需求，解答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有效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施策，在工业园区设立服务企业工作站，

与工业园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无缝对接，大量案件就地化解，有效维护企业和劳动者权益，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今年仅中卫工业园区调委会调解案件82件，案涉金额1200万元。

据中卫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在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中，该院持续优化助企护企氛围，回应企业多元司法需求，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助企休养生息渡难关，适度放宽诉讼费减交、缓交或者部分缓交申请审查标准。坚持全过程调解思维，积极推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灵活采取执行措施，推行“放水养鱼”挽救式执行，做到能“活封”的尽量不“死封”，真正做到“让执行有温度、让企业有出路”。打造安心法治环境、暖心服务环境，让民营企业有获得感幸福感。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中卫市两级法院全方位完善和落实司法保障服务措施，充分发挥法院在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中宁法院

审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娜）近日，中宁县法院依法审理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件。

2019年3月，时任某公司项目经理的被告人邱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被告人杨某，被告人杨某为获取该公司发包的工程，口头约定给邱某好处费，后杨某在邱某的介绍下以高于该类工程造价的价格顺利承包了该工程，并约定该工程的工程款以顶账房的形式支付。2019年4月，杨某催促邱某先支付部分工程款，邱某让杨某给其支付好处费后再帮助办理抵顶工程款房屋的手续。后杨某给邱某现金2万元作为好处费。2019年5月20日，杨某与邱某口头协商将顶账房屋变更到中间人名下，杨某同意将购房款的10万元转给邱某作为介绍其承包工程的好处费。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邱某在公司担任项目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2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告人杨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工作人员财物12万元，数额较大，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被告人邱某作为公司项目经理，本应本着“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依法履职，助企发展，但为一己私利，置公司利益不顾，导致企业运营成本增加，严重损害了企业利益。依法严厉打击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受贿罪是法院的职责所在。

兴仁法庭

源头化解婚姻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靳涛）近日，沙坡头区法院兴仁法庭调解一起离婚纠纷，原、被告就孩子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被告高某某主动履行部分抚养费，离婚后孩子抚养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2014年，冯某某与高某某经人介绍相识，于当年2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分别生育长子冯某甲、次子冯某乙。由于冯某某与高某某婚前缺乏了解，婚后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自2020年起高某某离家出走，自此，冯某某和2个孩子共同生活。后冯某某多次联系高某某，希望协商处理双方之间的感情问题，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024年7月，冯某某向沙坡头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高某某每月支付2个孩子抚养费3000元。承办法官通知冯某某与高某某到庭进行调解，对冯某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尽心尽力抚养2个孩子的行为给予褒扬，对高某某未能及时支付孩子抚养费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最终，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冯某某与高某某达成一致意见，高某某当场向冯某某支付前期抚养费5000元，并保证今后将按时足额支付抚养费。

沙坡头区法院

依法保障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杨立婷）近日，沙坡头区法院审结一起涉小微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判决保险公司支付宁夏某管理公司52万余元保险款，以法治化手段维护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今年2月，宁夏某管理公司所有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侧翻，造成重大损失。因损失赔偿问题与某保险公司产生纠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发现，保险公司虽认可应予赔偿，但对宁夏某管理公司的损失鉴定程序及拖车费数额意见较大，因此，双方未能就赔偿问题协商一致。综合双方证据，法院认为，保险公司未能提交相关证据反驳宁夏某管理公司委托做出的评估意见，且宁夏某管理公司

在委托评估时电话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未参加评估活动，其应当履行保险责任向宁夏某管理公司支付车辆损失48万余元，对于宁夏某管理公司主张的拖车费、评估费有相应的支付凭证和发票予以证实，最终判决保险公司支付宁夏某管理公司各项费用共计52万余元。

近年来，沙坡头区法院深入践行“法



近日，海原县法院联合海原县检察院、民政局等部门，深入海原县幸福社区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暨手抄报绘制活动，向孩子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通讯员 李芳芳 摄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